

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沪新职〔2020〕42号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职工疗休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职工疗休养管理办法》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职工疗休养管理办法》

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2020年1月13日

附件

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职工疗休养管理办法

为更好关心和促进学校教职工的身心健康，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疗休养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7〕53号）精神和有关要求，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校教职工疗休养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组织人事部门统一管理，工会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经费保障，纪委进行监督检查。

二、参加条件

1. 工作满5年，进校满1年的学校教职工均可参加；
2. 即将退休的教职工优先安排，退休次年不再安排；
3. 优先安排获得各类荣誉、表彰教职工参加；
4. 不允许携带家属及其他人员参加。

三、时间安排

1. 每轮疗休养周期为4年，每名教职工在每个轮次内只能参加1次；

2. 每次疗休养时间不超过8天（含往返路时间），一般安排在学校寒暑假期间进行。

四、经费安排

学校教职工疗休养的费用，一律在福利费中列支，人均疗休养的费用不超过 6000 元。不得以货币、实物、有价卡券等任何形式发放或凭发票报销疗休养的费用。

五、有关要求

学校教职工疗休养组织及安排实施严格遵守中央的八项规定的精神，按照“组织安排、方案公开、休养为主”的原则，做好相关工作：

1. 统一组织安排学校教职工的疗休养；
2. 每次疗休养安排在一个居住地点，不予变动；
3. 疗休养期间，以休养为主，适当安排参观考察活动；
4. 学校各部门教职工应在不影响正常工作情况下分期分批参加；
5. 每年的疗休养计划在校内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六、具体轮次安排

为使学校教职工及时、充分享受到政策福利，并使学校教职工疗休养政策与国家保持同步，经职代会审议通过，2019 年至 2021 年（3 年）为一个周期，2022 年起恢复四年一个周期，时间从 2022 年起算。

七、本办法由学校职代会通过后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学校将适时做出调整。

